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7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标的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9.80 万元、4,172.63 万元和 4,199.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5.34%、70.53% 和 75.86%；净利润分别为 806.23 万元、1,302.28 万元和 2,294.63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请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是否包括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方股东易增辉将持有上市公司 3.62% 的股份，与第一大股东王中胜持有的 5.36% 的股权比例接近。请补充

披露你公司为稳定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

4、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预计赛英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150 万元、3,700 万元、4,350 万元，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1,200 万元；赛英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23 万元、1,302.28 万元和 2,294.63 万元。请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预计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赛英科技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3,031.63 万元，评估增值 34,415.10 万元，增值率 399.41%。请说明估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6、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约 3.5 亿元。请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就商誉减值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7、在本次交易中，约定易增辉、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作为补偿义务人须在补偿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各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对价约为 2.58 亿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请测算交易对手方需用全部股份进行补偿时，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差异的具体金额，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无法足额用股份补偿时的具体保障

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8、你公司与各补偿义务人协定，补偿期届满后，如果赛英科技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80% 部分，赛英科技可以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现金奖励。请补充披露上述奖励的会计处理并分情况测算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9、2000 年 6 月 16 日，自然人张玉兴、钟勇、刘光祜、顾伟、庄劲签署了《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赛英科技。赛英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其中张玉兴以实物出资 22.22 万元、刘光祜、顾伟及庄劲各以实物出资 15.26 万元。本次出资过程中，实物出资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为弥补该等瑕疵，全体股东同意由易增辉向赛英科技以现金方式增加资本投入共计 68.00 万元，记入赛英科技的资本公积。请补充披露由易增辉而非原股东增加资本的原因、上述瑕疵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0、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郭刚与赢卫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赢卫将所持赛英科技 1% 的股权返还予郭刚；判决解除刘光祜与赢卫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赢卫将所持赛英科技 9% 的股权返还予刘光祜。2015 年 11 月 29 日，根据赛英科技近几年经营情况及赢卫股权纠纷案件判决情况，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作为赛英科技的实际创始经营团队股东达成决议，赢卫返还的赛英

科技 10% 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

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 上述纠纷的详细过程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 赢卫返还的赛英科技 10% 股权由郭刚、刘光祜、张玉兴、易增辉四人平均分配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赛英科技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易增辉的金额为 830 万元，应付张玉兴的金额为 100 万元，并形成了部分利息。请补充披露赛英科技借入关联方资金的原因以及利率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14 日